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翁怡華
電話：02-7736-5839
傳真：02-2397-6941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二)字第10800565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志願服務申請獎勵名冊、服務績效證明書、志願服務獎勵事蹟表、審查應行注意事項、志願服務獎勵申請流程、衛生福利部原函、青年發展署原函(1080056517_Attach1.ods、1080056517_Attach2.odt、1080056517_Attach3.odt、1080056517_Attach4.pdf、1080056517_Attach5.pdf、1080056517_Attach6.pdf、1080056517_Attach7.pdf)

主旨：為獎勵民眾參與志願服務，請協助轉知所轄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(含民間單位)逕依「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之規定，於108年6月30日前申請志願服務獎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108年4月16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臺教授青字第1080000165號函轉衛生福利部108年4月9日衛部救字第108136722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志工服務時數計算起迄時間自90年1月22日起至108年5月31日止，請貴校依衛福部原函說明三規定，於6月底前受理所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志工獎勵申請後，於7月底前送本部審查並造冊。

三、檢附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原函、衛生福利部原函、志願服務獎勵申請流程、審查應行注意事項、志願服務獎勵事蹟表、服務績效證明書及志願服務申請獎勵名冊等相關表件各1份等相關表件各乙份。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1080004209　108/04/18

正本：各公私立技專校院
副本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/04/18 09:15:31